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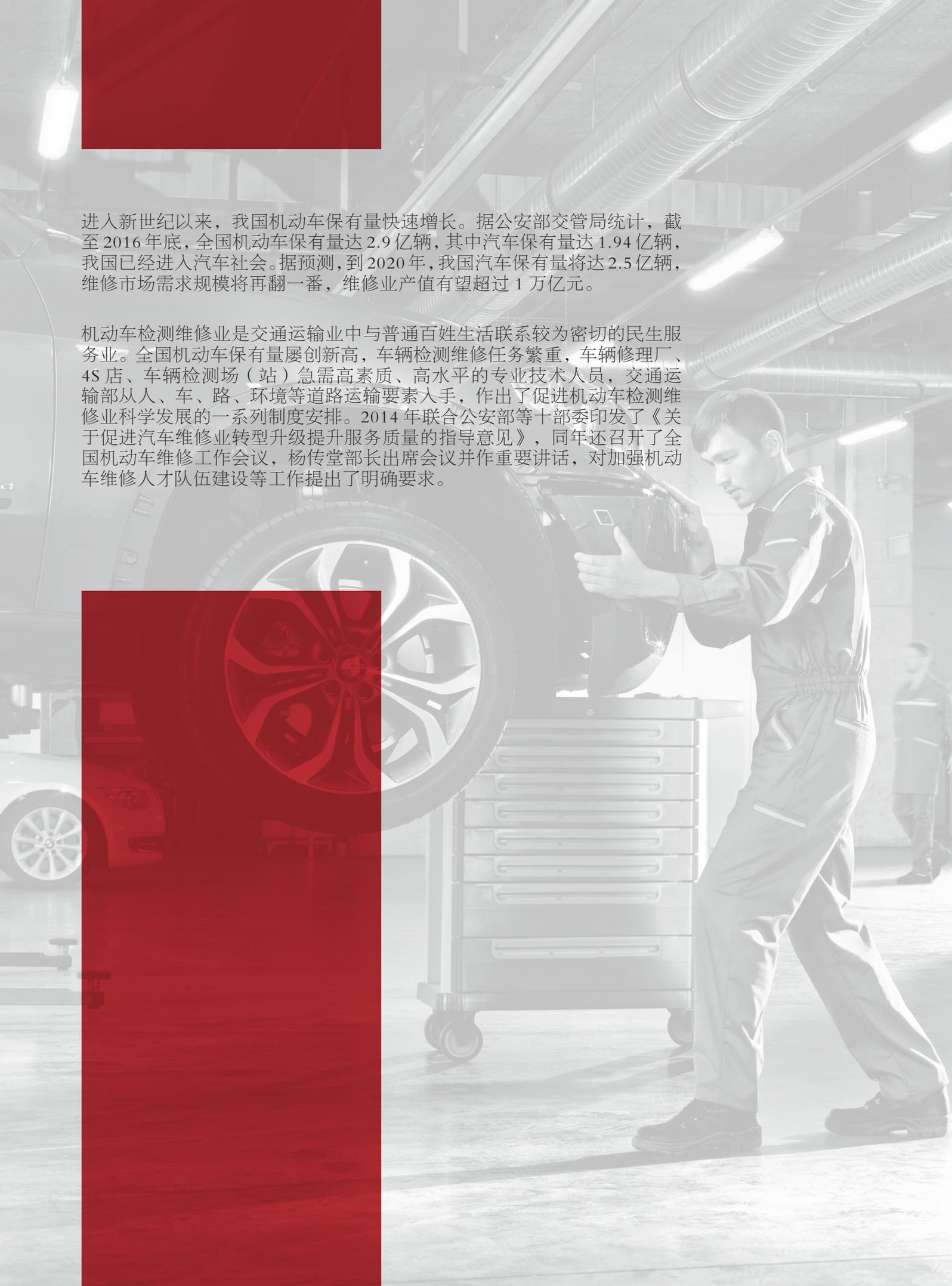
全国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水平考试

宣传册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交通运输部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弘扬工匠精神 铸就职业辉煌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据公安部交管局统计，截至2016年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2.9亿辆，其中汽车保有量达1.94亿辆，我国已经进入汽车社会。据预测，到2020年，我国汽车保有量将达2.5亿辆，维修市场需求规模将再翻一番，维修业产值有望超过1万亿元。

机动车检测维修业是交通运输业中与普通百姓生活联系较为密切的民生服务业。全国机动车保有量屡创新高，车辆检测维修任务繁重，车辆修理厂、4S店、车辆检测场（站）急需高素质、高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交通运输部从人、车、路、环境等道路运输要素入手，作出了促进机动车检测维修业科学发展的一系列制度安排。2014年联合公安部等十部委印发了《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同年还召开了全国机动车维修工作会议，杨传堂部长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对加强机动车维修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大力发展机动车维修业，是服务人民群众高品质汽车生活的重要保证，是发展现代服务业的重要内容，是促进汽车产业改革发展提升的重要支撑。机动车维修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人才的要求不断提高。要大力实施人才工程，加强机动车维修行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重点解决行业复合型专业人才短缺以及进出机制不完善的问题。要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拓宽行业技能人才的培养渠道，形成专业人才成长通道。要提高对机动车维修业技术密集型职业的认识，让行业员工体面工作，崇尚职业荣誉。

——摘自交通运输部党组书记杨传堂
在 2014 年全国机动车维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汽车维修业是名副其实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人才是行业发展的第一资源。要优化完善维修从业人员考试内容，增加实际维修操作技能考核，强化车辆安全状况检修能力考核。要强化维修企业关键岗位和工种持证上岗制度，逐步提高技术负责人和质量检验员等关键岗位持证上岗比例。

——摘自交通运输部副部长刘小明
在 2014 年全国机动车维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取得机动车检测维修士职业水平证书，可聘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职务，取得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职业水平证书，可聘任工程师职务。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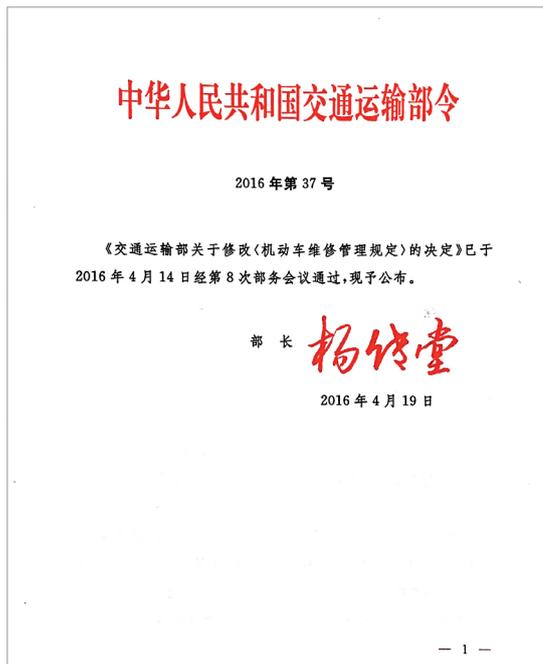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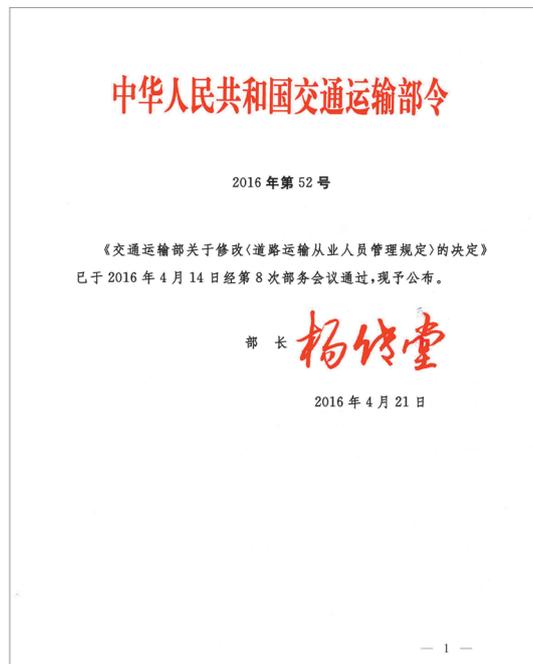
职业水平评价制度

机动车检测维修领域唯一一项专业技术人员国家职业资格制度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制度，是机动车检测维修领域唯一一项专业技术人员国家职业资格制度，2006年由原人事部、原交通部联合建立。目前我国机动车检测维修从业人员达300余万，其中专业技术人员近60万。这项制度是提升从业人员素质、是加强关键专业技术岗位人才培养和评价工作的重要举措，适应了机动车检测维修行业转型发展提升服务水平的客观需要。建立和实施好这项制度对提升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素质，加强机动车检测维修行业管理和服务，保证机动车检测维修质量和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职业水平考试合格后，将颁发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共同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证书》，全国通用，并实行网上登记制度，用人单位便于查询证书真伪。企业可根据证书等级来选择技术负责人、质量检验员、服务经理、工程师、技术员等岗位，从业人员可通过考核来提升自身职业水平，增强就业竞争力。

行业管理重要抓手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

“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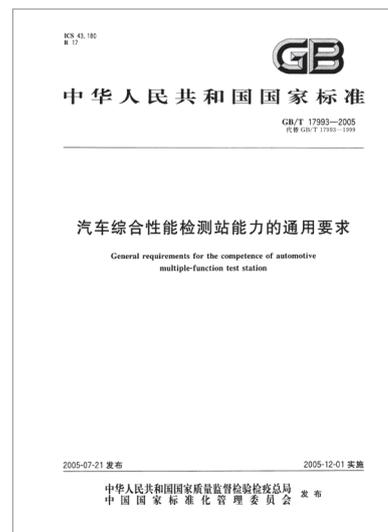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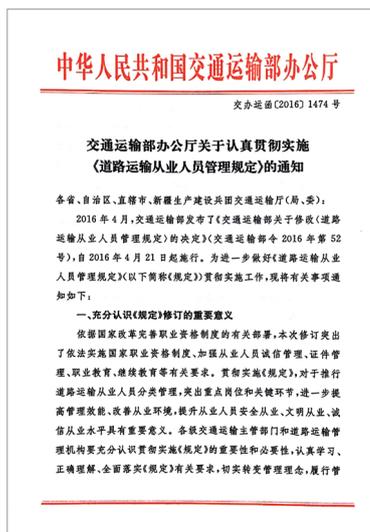
“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优先聘用取得国家职业资格的从业人员从事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员培工作。”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五款

“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优先选用具备机动车检测维修国家职业资格的人员，并加强技术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

要组织实施全国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标识管理，引导维修企业技术负责人、质量检验员等关键岗位从业人员和职业院校学生，取得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机动车检测维修士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和标识，实施亮牌作业。将从业人员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情况作为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中“从业人员素质指标”的计分项。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能力的通用要求》（GB/T17993）规定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含）以上工程技术职称。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考试开展后，相关专业技术职务不再评审，而是通过考试获得，即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应取得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证书。

国际通行做法

美国优秀机动车服务（ASE）认证制度、日本机动车整備士制度等机动车检测维修职业资格是评价从业人员职业水平的重要制度，也是消费者选择维修服务的重要依据。德国职业资格制度、澳大利亚 TAFE 证书制度、韩国技能士制度、英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都将机动车检测维修职业资格作为重要的一项。发达国家普遍建立了以职业资格为核心的行业准入制度，为机动车检测维修质量和服务水平提供了保证，相关职业资格制度已成为机动车检测维修服务质量信誉的重要标志。

根据不同能力要求设置了机动车检测维修士、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机动车检测维修高级工程师。这有利于引导和鼓励专业技术人员不断提高技术水平，以获得高一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既体现了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制度对不同技术水平人员的定位和评价，也建立了通过机动车维修职业资格制度提升专业技术水平的通道，为从业人员不断提高自身能力水平提供了上升的空间。

专业技术职务晋升通道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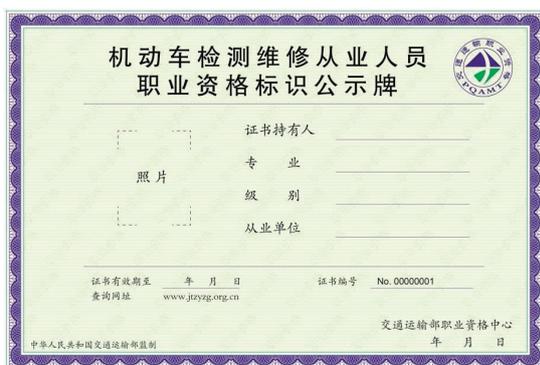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是对机动车检测维修相关专业技术职务的以考代评。职业资格证书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挂钩，明确了从业人员考聘专业技术职务的渠道。取得机动车检测维修士职业水平证书，可聘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职务，取得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职业水平证书，可聘任工程师职务。

美国优秀机动车服务（ASE）认证制度



日本整備士制度





职业资格标识载体

根据部印发的《机动车检测维修从业人员职业资格标识管理办法》，取得机动车维修士、维修工程师资格的人员可获得相应的职业资格标识。将机动车维修专业技术人员的服务能力、服务水平与职业资格

结合起来，推行从业人员亮牌作业。让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维修士上岗期间佩戴标识，有利于提高机动车维修从业人员的职业地位和荣誉感，有利于提高职业资格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也有利于引导消费者选择优质服务，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作为国家职业资格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已于2012年第一批向社会公告，并将列入国家职业资格正面清单。

考试收费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考务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1〕1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公示了考务费收费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告

人社部公告〔2012〕1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清理规范职业资格第一批公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07〕73号）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监察部、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工商总局对各类职业资格进行了清理规范，拟分批向社会公告职业资格清理规范结果。现就第一批职业资格予以公告。

本公告所列职业准入类职业资格中，第1项至第33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和第34项至第36项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置的。

本公告所列职业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中，第1项至第26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国务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结合行业发展和管理需要，根据国家职业资格证

- 1 -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通告

第5号

关于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 考试等项目考务费标准的通告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规定，我中心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专业考试”、“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交通行业特有职业技能鉴定（考核）考试”等4项考试考务费标准进行了重新核定。具体标准如下：

- 1 -

考试项目			考务费标准
1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 从业资格考试	道路旅客运输 理论考试	8
		实际操作考试	10
	道路货物运输 考试	理论考试	8
		实际操作考试	10
	道路危险货物 运输考试	理论考试	8
		实际操作考试	10
2	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专业 考试	专业知识（上）	30
		专业知识（下）	30
		专业案例（上）	30
		专业案例（下）	30
3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水平考试	检测维修士 客观题科目	15
		实践操作科目	7
		检测维修 工程师 客观题科目	20
		实践操作科目	12
4	交通行业特有职业技能鉴定 （考核）考试	初、中、高级 技师和高级技师	17
			23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2016年4月18日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办公室 2016年4月18日印发

- 2 -

考务费标准

级别	科目	金额
机动车检测 维修士	《机动车检测维修法规与技术》	15元/人
	《机动车检测维修实务》	7元/人
机动车检测维修 工程师	《机动车检测维修法规与技术》	20元/人
	《机动车检测维修案例分析》	20元/人
	《机动车检测维修实务》	12元/人

考生需缴纳的考试费用为上缴中央国库的考务费（上表）+ 地方考试机构收取的考试费。地方考试机构收取的考试费由各省级考试机构向同级财政物价部门核定和备案。具体标准请咨询省级考试机构。

2

职业水平评价制度

机动车检测维修从业人员职业发展的金钥匙

根据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不同层次的知识 and 能力要求，职业水平评价制度设置了机动车检测维修士、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机动车检测维修高级工程师三个级别的职业晋升通道；按照机动车检测维修工作的内容，设机动车机电维修技术、机动车整形技术和机动车检测评估与运用技术 3 个专业。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自 2012 年正式启动以来，已连续开展了 5 年，截至目前已有北京、河北、山东、上海等 18 个省、区、市开展了考试，3212 人取得了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证书。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会长 陈琦

截止到 2016 年底，我国机动车维修业户达 46 万多家，从业人员有 300 多万人，其中技术人员有近 270 万人。目前，掌握现代诊断技术的高技能人才仍然短缺。随着高新技术在汽车上的应用，必须与时俱进，掌握现代技术，提高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整体素质。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制度，对于提高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素质，具有重要意义。把汽车检测维修师和维修士从一般工程师中独立出来，使得汽车检测维修有了自己的职称系列，这对增强从业人员自豪感和荣誉感，稳定职工队伍将发挥积极作用。同时，也有助于激发广大技术人员学习技术、提升业务水平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从而提高为广大车主服务的能力。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技术标准委员会委员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汽车应用与服务分会技术总监 朱军

如果说传统的汽车修理是通过机械和电

气故障诊断，是形象思维，那么现代汽车修理就是形象思维 + 逻辑思维，包含了对车辆控制系统软硬件和信息技术等。职业水平评价制度对于机动车维修行业可以说具有划时代意义，是现代汽车维修技术发展大势所趋。这项制度采取公正公平的考试形式，没有流于形式，把控了维修士和维修师的数量和质量，捍卫了汽车维修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水准和声誉。

北京祥龙博瑞汽车服务公司总工程师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魏俊强

北京汽车保有量逐年递增，对汽修行业的服务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提高汽修行业从业人员的技术水平势在必行。如何激励从业人员提高自身技术素质成为汽修行业管理者面临的难题，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对于迅猛发展的汽修行业来说是一场“及时雨”。北京祥龙博瑞已经把职业资格和企业内部考核挂钩，鼓励员工参加职业资格考试，不断提高能力水平，目前已经有 30 多人通过了考试拿到资格证书。



北京市交通考试中心、湖北交通运输厅职业资格中心

职业资格采用统一的证书、全国通用并实行网上登记制度，用人单位也便于审查证书真伪。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制定地方实施审批事项的决定》，已经取消了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颁发。因此，机动车检测维修维修士和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证书的含金量将进一步提高。

目前北京地区考试平均通过率在60%左右，不少汽车4S店的技术骨干甚至经理都来参加了这项考试。湖北考试通过率最高达到了75%。

交通运输部管理干部学院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对提升从业人员素质，维护广大消费者利益，保证汽车检测维修质量，具有重要意义。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由实操方式改为计算机模拟方式，降低了考试成本，提升了组织便利性，对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山东交通学院

自2012年至2016年，山东省参加考试人员共计1213人，报名人数和考试合格率逐年提高。

职业资格证书的含金量是比较高的，国家刚刚公布的职业资格清单予以保留也证明了这点，广大从业人员对这项考试制度也非常认可，通过山东合格考生的反馈来看，他们在就业、晋升和提高待遇方面已经有了体现，得到了实惠。未来我相信，随着考试相关政策的进一步完善和落实，考试的影响力和认可度会逐步提高，对推动汽车检测维修行业发展的作用会越来越明显，前景会越来越好。

3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全国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办公室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根据《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国人部发〔2006〕51号)联合成立,办公室设在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负责研究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相关政策。



报考条件

● 基本条件

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国家有关道路交通的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

● 机动车检测维修士的报考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第一条：取得中等教育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第二条：高等院校交通运输专业应届毕业生。

注：中等教育学校是指国家承认的普通高中、成人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

● 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的报考条件：

选项一	符合基本条件且取得 机动车检测维修士证书 后，从事机动车检测维修工作满6年的可以报考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		
选项二	符合基本条件且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后才可报考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		
	专业	学历 / 学位	从事机动车检测维修工作年限
	交通运输专业	大专学历	满5年
		大学本科学历	满4年
		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毕业	满2年
		硕士学位	满1年
		博士学位	无工作年限要求
	其他工学类专业	大专学历	满7年
		大学本科学历	满6年
		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毕业	满4年
		硕士学位	满3年
		博士学位	满2年
	取得非工学类专业	大专学历	满8年
		大学本科学历	满7年
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毕业		满5年	
硕士学位		满4年	
	博士学位	满3年	

● 考试内容

专业	级别	考试科目		备注
		纸笔作答	实际操作	
机动车机电维修技术	机动车检测维修士	《机动车检测维修法规与技术》	《机动车检测维修实务》(考试内容:电气故障诊断、零部件检验)	
	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	《机动车检测维修法规与技术》 《机动车检测维修案例分析》	《机动车检测维修实务》(考试内容:电气故障诊断、零部件检验)	
机动车整形技术	机动车检测维修士	《机动车检测维修法规与技术》	《机动车检测维修实务》(考试内容:机动车钣金维修技术或机动车涂装技术)	整形技术专业 的考生在各 科目的考试 中,可选择机 动车钣金维 修技术或机 动车涂装技 术中的一个 专业内容作 答。
	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	《机动车检测维修法规与技术》	《机动车检测维修实务》(考试内容:机动车钣金维修技术或机动车涂装技术)	
		《机动车检测维修案例分析》		
机动车检测维修与运用技术	机动车检测维修士	《机动车检测维修法规与技术》	《机动车检测维修实务》	
	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	《机动车检测维修法规与技术》	《机动车检测维修实务》(考试内容:电气故障诊断、零部件检验、检测评估与应用)	
		《机动车检测维修案例分析》		

● 《机动车检测维修实务》的计算机模拟考试方式

《机动车检测维修实务》根据不同专业设置考试内容。零部件检验、电气故障诊断、机动车钣金维修技术、机动车涂装技术、检测评估与运用管理 5 个模块。

零部件检验、电气故障诊断 2 个模块采用多媒体技术、3D 建模技术或虚拟现实技

术等,可以实现对主流常见整车和零部件进行演示,并可以实现工具选取,零部件测量、故障诊断等实际操作。考试内容以原实操考试模式的故障诊断思路和试题为基础。

机动车钣金维修技术、机动车涂装技术、检测评估与运用管理等 3 个模块仍按照原来的人机对话方式进行。



● **成绩管理**

参加机动车检测维修士考试的人员，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 2 个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考试成绩 2 年内有效，考生须在 2 年内通过全部科目考试，方可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

2016 年全国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的合格率为 80.9%。

● **2017 年考试的形式和时间安排**

科目名称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形式	备注	
理论考试	机动车检测维修法规与技术	6 月 10 日	上午 8:30 ~ 11:30	采用纸笔作答的形式进行闭卷考试	题目类型为客观题
	机动车检测维修案例分析	6 月 10 日	下午 14:00 ~ 17:00	采用纸笔作答的形式进行闭卷考试	题目类型为客观题
实际操作考试	机动车检测维修实务	6 月 11 日	8:30 ~ 17:00 (每个考生的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	采用计算机模拟考试方式	各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安排考场和场次，具体时间由省级管理机构确认

4

从业资格与职业资格衔接政策

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持证人员参加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可以免试部分科目！

2016年，国务院发文取消了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这充分体现了国家职业资格改革该取消的取消，该加强的要加强的要求。机动车检测维修工作专业性、技术性强，并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做好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取消后的衔接工作，不

仅关系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素质提升，也直接影响机动车维修行业的健康发展。

经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同意，自2017年起，取得机动车维修技术负责人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参加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可免试部分科目。引导和方便过去取得从业资格的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参加机动车检测维修专



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既有利于扩大考试规模、增强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证书影响力，更有利于维护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稳定和职业发展，为百姓放心修车提供专业技术保障。

具备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符合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报名条件的前提下，只需参加对应专业单一科目的考试，考试合格后即可获得相应级别的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证书。

具体规定：

取得机动车维修技术负责人从业资格证书，并符合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的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机动车检测维修法规与技术》、《机动车检测维修实务》科目，参加《机动车检测维修案例分析》科目考试合格，即可获得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职业水平证书。

取得质量检验员、机修、电器维修、钣金、涂漆或车辆技术评估（含检测）从业资格证书，并符合机动车检测维修士的报名条件的，参加对应专业的考试（如下表），可免试《机动车检测维修实务》科目，参加《机动车检测维修法规与技术》科目考试合格，即可获得机动车检测维修士职业水平证书。



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与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表

资格 序号	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1	机动车维修技术负责人	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机动车机电维修技术、机动车整形技术或机动车检测评估与运用技术专业）
2	质量检验员	机动车检测维修士（机动车机电维修技术、机动车整形技术或机动车检测评估与运用技术专业）
3	机修	机动车检测维修士（机动车机电维修技术专业）
4	电器维修	
5	钣金	
6	涂漆	机动车检测维修士（机动车整形技术专业）
7	车辆技术评估（含检测）	机动车检测维修士（机动车检测评估与运用技术专业）

5

考试报名、相关培训、联系方式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资格审核两个环节。

● 网上报名

1. 考生（包括上一年度参加考试的历史考生）需要先在网上报名系统上注册，然后登录系统进行网上报名。

报名网址：

交通职业资格网（www.jtzyzg.org.cn）

2. 考生登录报名系统后，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信息填报并提交信息。

（1）考生选择考试所在省级及市级管理机构时，下拉列表中所提供的是本年度开展机动车考试工作的省级及市级管理机构。考生要根据所报考省份的要求选择考试所在地。如不能确定，请联系省级考试管理机构核实。

（2）考生确定考试所在省、市后，按要求填写姓名、证件类型、证件编号（这3项信息一旦保存不允许修改，请务必核实准确。如要修改，需重新注册用户）。

（3）考生按要求填写各项报考信息，并上传照片。

（4）考生完成填报信息并上传照片，确认报名信息无误后，在系统内提交报名信息，并打印《考试报名申请表》。

报名表由考生妥善保管，供现场报名确认时使用。

（5）考生持报名表到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存放部门盖章确认。

● 现场资格审核

1. 考生持报名表及相关材料到相应的报名机构进行现场资格审核，审核合格即完成考试报名工作。

（1）资格审核的具体时间地点以所选考试省份关于现场资格审核通知为准。

（2）现场资格审核需携带考生报名表和相关证件。相关证件包括个人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工作经历证明等省级考试管理机构需要提交的资料。申请免试的人员还需提供职称证书等相关资料。

（3）考生完成现场资格审核后，在报名点工作人员现场打印的《考生报名信息确认单》上签字，并缴纳有关费用。

2. 考生在完成现场确认，可登录网上预报名系统查询报考状态。

3. 考生可根据考试所在省份通知的具体时间，通过网上报名系统自行打印准考证。

● 有关培训

根据考试内容，按照考培分离的原则，鼓励各省考试管理机构、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编制考试复习资料，并组织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对考生进行培训，确保考生在较短时间内熟悉考试方式、提高考试能力。

考生可以在报名时向报名点购买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用书和复习资料，并自主选择参加培训。对《机动车检测维修实务》计算机模拟考试，部职

业资格中心将会提供相应的资料方便考生备考，包括：计算机模拟考试系统使用手册、模拟考试系统，以及电气故障诊断模块考试车型的技术资料。

● 联系方式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咨询电话：
010-65299036、65299041
交通职业资格网网址：
www.jtzyzg.org.cn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各省份联系方式

序号	省份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北京	北京市交通考试中心	穆福平	010-57070432
2	天津	天津市交委职业资格管理中心	董世琳	022-23915002
3	河北	河北省交通职业技术学校	于然	0311-88192160 15075105916
4	内蒙古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职业资格中心	乌日乐	0471-6965859 13947103599
5	辽宁	辽宁省交通厅道路运输管理局	赵锦鹏	024-83210359
6	上海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考试中心	方铀	021-64169898-301
7	江苏	江苏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尹福斌	025-84211938
8	浙江	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	董杰	13515713598
		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董旺	0571-85260206
9	安徽	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陈理	18956086093
10	福建	福建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李乐东	0591-87535165
11	山东	山东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隋中田	0531-85693382
		山东交通学院	苏霆	0531-80687417
12	河南	河南省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岳现杰	18203660066
13	湖北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职业资格中心	郭成林	027-83460781
14	广东	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谢培	020-83732296 18520230456
			谢欣欣	020-83732290 13828444621
15	海南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谢培青	0898-65220980
16	四川	四川省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皮地银	028-82683841
17	重庆	重庆市交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尹翔	023-89183017
18	贵州	贵州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陈章宇	0851-85957343
19	云南	云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李延	13529348733
20	陕西	陕西省交通专业人员资格评价中心	晁荣斌	029-88869299
21	甘肃	甘肃省运管局场站资产监管中心	吴军民	13519665707
22	宁夏	宁夏交通学校	孙雪松	0951-8971091

6

2017 年考务工作计划

工作阶段	时间		工作内容
考试准备	1	3月	发布考试通知，开展考试宣传和报名组织
	2	4月	组织申报新的理论和实操考点
	3	4月	完成考务工作人员和实操考试管理员培训
	4	5月15日前	完成新增考点审核
	5	5月18日前	完成考试报名、考生资格审核和费用收缴
	6	5月18日前	完成理论考试和实操考试考场编排
	7	5月30日前	向中央国库上缴考试考务费
	8	6月2日前	接收理论考试试卷和实操考试题库光盘
	9	6月2日前	完成实际操作考点考试系统安装调试
考试实施	10	6月10日	机动车检测维修理论科目考试
	11	6月11日	机动车检测维修实务科目考试
考后工作	12	6月14日前	返送理论考试答题卡和实际操作考试成绩光盘
	13	6月30日前	报送年度考试工作总结

考务工作相关要求：

(一) 加强宣传，做好报名组织工作。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要加强对职业院校学生、从业人员等考试对象的宣传。特别是做好从业资格取消后衔接工作的宣传，为方便考生报名创造条件。

(二) 严格考务组织管理，做好考试安

全保密工作。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要充分认识考试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加强考生资格审核、考点建设、考场纪律管理等关键环节的管理，确保考试平稳有序。要做好试卷交接、存放、流转、封装等关键环节的安全保密工作。加强考务人员的安全保密教育，并与涉密人员签订保密责任书。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
微信公众号



2017 年考试报名链接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 010-65299036、65299041
交通职业资格网网址: www.jtzyzg.org.cn